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我校“全省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我校开展 2020 年度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议考核对象

参加述职评议考核对象为全校 14 个党总支书记。

二、评议考核方式

实地调研和现场述职考评相结合。

三、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聚焦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推进本单位“全省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和党支部“五化”建设，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和主动权。坚持做到“五必述”：

1. 述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包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情况；落实党中央和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以及学校党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党总支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等情况。

2. 述基层党建进展情况和成效。包括 2019 年开展述职评议考核的各党总支问题整改情况；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情况；推进“全省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和党支部“五化”建设，开展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情况；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3. 述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情况；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课堂及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防范校园宗教渗透情况；实施党建带群团建设，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等情况。

4. 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包括遵守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两个维护”情况，履行“一岗双责”和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文件与会议精神的情况，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及疫情防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组织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情况；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党务、院务公开工作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发挥廉

政表率作用，部门（单位）干部廉洁从政、师生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情况；对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问题敢抓敢管，及早发现并深化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谈心谈话、批评教育等工作情况；支持、配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党（总）支部纪检委员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情况；教职工对本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的满意情况；教职工对本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自律的评价情况。

5. 述本单位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等。重点述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中查摆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有针对性地述整改、述举措、述成效。

四、评议考核步骤

（一）撰写自查报告、述职报告、制作述职报告幻灯片

1. 针对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撰写自查报告和述职报告，并制作述职报告幻灯片（幻灯片显示比例为 16:9）。

2. 自查报告对照《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湘一师党字〔2017〕37号）的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撰写。

3. 述职报告不要面面俱到，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述职重点内容，突出特色工作和问题导向（不超过 2000 字，成绩部分不超过 40%，问题和打算应占 60%以上）。

（二）开展实地调研

校党委委员带领考评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党总支进行调研，全面了解各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意识

形态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并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调研结果作为述职大会领导点评的重要依据。（2021年1月12日前完成）

（三）召开述职大会

学校党委委员、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党总支书记、党员院长、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员干部和师生代表参加述职大会。

时间：2021年1月15日（周五）上午8:30（暂定）

地点：东方红校区创新创业大楼228报告厅

具体程序为：

1. 党总支书记现场述职。述职时同步播放幻灯片，每人述职时间不超过8分钟。

2. 领导点评。校党委书记逐一点评。可根据述职情况进行问询。（时间为5分钟）

3. 现场测评。全部人员述职后，由部分与会人员根据大会述职情况对述职对象进行测评。

（四）学校党委审定考核结果

五、评议考核办法

考核满分100分，考核评分由校党委领导评分、民意测评评分、考评组评分三部分组成，分值权重分别为30%、20%、50%。

六、组织领导

成立2020年度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彭小奇

副组长：刘志敏 刘鸿翔 李克勤 刘 宇 曹 兴

李 昱 江正云 任晓晴 彭晓辉 赵小群

成 员：何 文 袁向荣 陈志武 向 前 蒋 蓉

何培森 邵 纯 刘澍心 温群雄 罗祥云

杨家福 易 强 余国强 苏美华 谭玉兰

蒋 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刘志敏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组织部，负责党总支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具体事项。

七、相关材料报送时间

自查报告、述职报告纸质稿，于2021年1月10日前送交组织部，自查报告、述职报告电子稿同时发送至组织部邮箱：hnyszzb@126.com。联系人：陈可夫，联系电话：0731-88228221。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